

嵩县审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度，嵩县审计局在县委、县政府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家、省、市有政务公开会议和文件精神，紧密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类审计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推动审计监督效能和政务公开水平高质量发展。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嵩县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市委、市政府、县委、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积极做好各类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6条。

(二)依法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。

(三)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情况

1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坚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长负总责，分管副局长具体抓落实。办公室牵头并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

2、实时动态管理，优化公开内容。落实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实时动态更新，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，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全面、时效及时、要道畅通。

3、严格保密审查，保障信息安全。严格明确相关股室、人员在信息公开各环节的保密审查责任，要求必须经股室负责人，办公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依次进行保密审查后，方可由局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信息，切实做到了谁上网谁负责，谁审批谁负责，讲一步保障了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。

(四)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，无微博、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。

(五)监督保障。明确各科室职责，规范各项信息公开报送、审核、公开流程，落实各项工作要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一是审计事务繁重与审计力量严重不足；二是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上的理解和把握不尽相同，对内部管理和有些主动公开内容的界定上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明确,对公开内容的性质界定等尚显吃力；三是对主动公开信息规范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标准和要求还有待进一步深化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一是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思考，研究明确主动公开信息的界定范围和方式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；二是加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提高其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效果，提高工作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；三是强化审计监督，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建立行之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，定岗定责，确保审计政务信息的及时公开和上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